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果蔬粉及食用植物提取物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腾康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腾康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果蔬粉及食用植物提取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区渭阳三路166号优露清总部大健康经济园5-2栋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768m^2$ ，本项目主要建设果蔬粉及食用植物提取物生产线，主要设备为螺旋压榨机、卧螺离心机、喷雾干燥塔、热风干燥箱等，生产规模为360t/a。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浓排水依托化粪池处理，设备清洗

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以上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热风炉烟气经设备自带低氮燃烧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要求。喷雾干燥塔干燥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粉碎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粉碎间和混合间无组织粉尘经负压收集进入除尘间通过脉冲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全密闭、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果蔬残渣收集后外售用作肥料或饲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和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反渗透膜由厂家更换并回收。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你单位应按照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减排要求，停止相关生产活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5年12月12日